

書書書書書

古籍整理散論

• 来新夏著

書書書書



古

# 古籍整理散论

来 新 夏 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8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籍整理散论/来新夏著。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4.1

ISBN 7-5013-1082-3

I. 古…

II. 来…

III. 古籍整理 方法

IV. G255.1

**古籍整理散论**

来新夏 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排版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5千字

1994年6月北京第1版 199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册

ISBN 7-5013-1082-3

---

K·172 定价：6.00元

## 序 言

中国拥有大量的古籍，它们负载着清代以前几千年历史和文化积累，保存着无数可供征考的文献资料，是中国历史和文化的重要信息源。但是，由于它们距现在已有长短不等的时间距离，因此往往需要进行一些加工整理来沟通。某些有经验、有造诣的学者可能已在长期实践中摸索出自己的一套整理古籍的基本技能；但对初学者则往往会有一段茫然无所措手足的摸索过程。了解一些前人曾使用过的基本技能知识对缩短摸索过程是有利的。前人整理古籍的基本技能是多方面的，这里只择要论其数端。

古籍浩如烟海，设无类属，则需用时面对丘山之积而难以细读。分类思想早在战国时荀子即已提出“以类行杂，以一存万”和“同则同之，异则异之”等分类原则，对后世影响颇大。宋郑樵在其名著《校讎略》中更强调说：“类例既分，学术自明”，益可见了解分类知识实为学术研究的阶梯。它使人能“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乃作论分类第一。

要想即类求书就需要借助各种目录的指引。通过目录书来开拓知识，提供文献线索，久已是历代学者所公认的途径。汉王充提出，如要做“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的“通人”，那就要掌握目录学这一基本技能来博览古今，畅

通大义。清代学者王鸣盛更强调：“凡读书最切要者，目录之学，目录明，方可读书，不明终是乱读”。语虽偏激，却道出目录技能的重要。乃作论目录第二。

使用目录书可以做到即类求书，但一书有多写众刻，何者为善，那就需要加以选择。只有掌握识别版本的技能，才能区别善本与劣刻，以避免谬误。清代版本学家顾千里认为不讲刻本是自欺欺人，另一学者段玉裁还把寻求好版本作底本视为治学的第一步。只有具备选择善本佳刻的版本学技能，才可明辨哪一种版本的内容比较完整，文字比较准确，而选择好的底本作为整理的依据。乃作论版本第三。

流传至今的古籍大多因无句读而难以卒读，于是句读问题也被视为整理和研读古籍的一种基本技能。宋代史学家欧阳修在《读书》诗中说：“篇章异句读，解诂及笺传，是非自相攻，去取在勇断。”即以句读作为自己读书的基本技术训练。另一位学者何基有“凡所读无不加标点”的长处，《宋史》特把此事写入本传。如果对句读忽视，即使积学如胡三省，也会在《通鉴》卷173将郑译复周主的对语作了误断误释，致贻后人以口实，备受指摘。陈垣师在《通鉴胡注表微》中特引此例以戒后学。乃作论句读第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籍中无论字词，还是典制，均非人人皆能记忆或尽晓，势不得不借助于工具书以求解。整理古籍更不能不将工具书置诸案头，以备随时翻检。中国工具书的肇源甚早，历史悠久，而品类又较多，如不知其性质与使用方法，则一遇窒碍，往往难以得心应手。乃作论工具第五。

能够循读文献，尚须广搜异本，比勘异同。孔子整理诗



书就作过“去其重”的校勘工作；郑玄对诸经的“刊改漏失”；唐宋以来学者多“亲自校定铅椠”；清人则更“博征善本以校勘之”，使校勘成为专学。因为通过校勘，可以正事实，通文字，去谬误，所以陈垣师曾说过：“校勘为读史要务，日读误书而不知，未为善学也。”他并概括了对校、本校、他校和理校的校法四例。此四例便是校勘工作的基本技能。乃作论校勘第六。

校勘而有异同，就需要以考证来定底本与立说的是非。考证也有一套基本技能，那就是本证、旁证与理证。古籍中的文献资料经过考证就置研究工作于坚实可靠的基础之上，为学术研究工作的抽象概括和具体分析提供了便利。乃作论考证第七。

传注是有悠久历史的整理古籍的方法，它对古籍中的文献起到训释音义，掇拾遗阙，辨正异同和核查文字的作用，使了解古籍更为完整准确而便于理解。历来有传、注、笺、释、集解、汇注……等等不同体裁。在整理古籍过程中可借助它们来解疑祛难。乃作论传注第八。

分类、目录、版本、句读、工具书、校勘、考证、传注等都是整理古籍的基本技能。它们虽不能放到学术极致的地位上，但应熟练掌握，善于应用。要允许一些人专门从事这类基本技能的研讨，使之逐步完善和规范化，以便于青年和初学者的掌握使用。作为青年和初学者来说，也不要以为这些都是陈旧的方法，雕虫小技，不屑一顾，或者一笔抹煞，而应该以批判继承的态度，更好地提高它、完善它、掌握它和运用它。

我所写的这八篇文字是历年来与一些青年朋友谈论时的

发言稿，并未能包括整理古籍的全部技能，而只是择要散论而已，或可备初学者的参稽。所论容有不当，至祈识者教我！

来新夏  
1992年秋于南开大学

## 目 录

序 言.....	( 1 )
论分类第一.....	( 1 )
论目录第二.....	( 18 )
论版本第三.....	( 56 )
论句读第四.....	( 88 )
论工具第五.....	( 103 )
论校勘第六.....	( 121 )
论考据第七.....	( 151 )
论传注第八.....	( 182 )

# 论 分 类 第 一

## —

《七略》是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分类目录。它的撰成是由于在此以前已经有了图书分类和学术分类。我国最早的文献汇编《尚书》中就有典、谟、诰、誓等不同体裁的类别。古代所谓礼、乐、射、御、书、数就是六种不同学科的分类。《左传》中记载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似即指图书分类<sup>①</sup>；又记鲁哀公三年，宫内失火，抢救藏书时，曾按御书、礼书等分类抢出，可见公府藏书已有分类<sup>②</sup>。孔子对弟子的教育分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授业<sup>③</sup>，也是一种学科分类。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纷起争鸣，各成流派，学术分类之说更盛。孟子把当时的学术大别为儒墨杨三家，认为“逃墨必归于杨，逃杨必归于儒”<sup>④</sup>。《庄子·天下》篇分天

---

①《左传》昭公十二年。《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印本。

②《左传》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司铎火，火逾公宫，桓、僖灾，救火者皆曰顾府。南宫敬叔至，命周人出御书。……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礼书。……公父文伯至……命藏象魏。”

③《论语·先进》，《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印本。

④《孟子·尽心》，《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印本。

下学术为七派，列出各派首倡者，述其要旨，评其得失。荀子提出了分类学的基本原则：“以类行杂，以一行万”<sup>①</sup>和“同则同之，异则异之”<sup>②</sup>这一见解说明了对于大量杂乱的东西只能按类来加以编次，把相同的归在一类，不相同的按类分开，明白地表述了分类的意义和方法。荀子还在《非十二子》、《天论》和《解蔽》等篇著作中介绍了不同的学术流派，有人认为这是书非出于一手的缘故，不过也反映了当时有不同的学术分类。韩非认为当时只有儒墨两大流派，可是又说“儒分为八，墨离为三”<sup>③</sup>。这说明学术分类有在大类之下还分了小类的发展过程。汉初，收集散失的图书文献，经过初步整理，大致分为律令、军法、章程和礼仪四大类<sup>④</sup>。这可能是一次比较正规的图书分类（其中可能包括一些档案）。而学术分类仍在继续发展，在《淮南子·要略》中，不仅说明各流派的人物，而且还推源溯本地去探求各类学术的源流起因。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不仅全面地划分了学派，而且还评论各派的优劣，指出各学派的实际应用价值。它对后来向、歆父子编次《诸子略》的分“家”有着明显的影响。

在图书分类和学术分类错综发展的基础上，图书分类目录便比较顺利地诞生。当时，由于图书经过汉初、武帝和成帝几次全国性的大规模求书而日益增多，但由于堆藏混乱，无法使用，虽然武帝时杨仆曾“纪奏兵录”，但那只是从中整

①《荀子·王制》，《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印本。

②《荀子·正名》，《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印本。

③《韩非子·显学》，《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印本。

④《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59年印本。

理出一部分兵书，也可能编制出一份专科目录<sup>①</sup>，大量的其他图书仍亟待整理归类，于是在成帝河平三年（前26年），刘向和任宏、尹咸、李柱国等一批专业人员就受命整理，而由刘向总其成。他们的分工主要按照学术性质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术数、方技六个方面，体现了把学术分类的精神融贯到图书分类之中。刘向坚持工作了近二十年，整理了凌乱的图书，分别写了许多书录附在图书上，有人又汇编在一起，即成了所谓《别录》。《别录》就是“别集众录”的意思，是一部提要书目总编。可惜刘向未能亲见事业的最后完成就死了。他的儿子刘歆继承遗业，在《别录》的基础上，进而按书的性质，依先后次序，用较短的时间，于汉哀帝建平元年（前6年）撰成了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图书分类总目录——《七略》。它比欧洲第一个正式的图书分类表——1545年瑞士人吉士纳（Konrad Nesner）的《万象图书分类法》（Bibliotheca universals）足足早了一千五百余年<sup>②</sup>。

《七略》的分类主要是刘向整理图书时的分工；同时也考虑到各类图书份量的平衡。它分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和《方技

---

①相沿认为《兵录》即为最早的专科目录，但据《汉书·艺文志》兵家序的上下文意，则《兵录》似指编次兵书而言。不过，在编次兵书时为便于整理军事图书文献而编一份目录也是完全可能的。

②《万象图书分类法》分为四大部二十一类。四大部是：字学、数学、修养、高等学科。二十一类是：语言学、辩证学、修辞学、诗歌、算学、几何、音乐、天文学、占星学、术数、地理、历史、技术、自然科学、形而上学与神学、伦理学、哲学、政治学、法理学、医学和基督教。



略》等六大类，而以《辑略》总冠全书。这就是图书分类目录中的“六分法”。有人因《七略》之名而称之为七分，这是一种误解。因为《辑略》实际上は各類類序の汇篇，不是另有一类。东汉史学家班固深明此意，所以他在改编《七略》入《汉书》为《艺文志》时，就散《辑略》于各类，直接分为六大类。《七略》和《汉志》在六大类下又分种，就是部类下的细类或小类；种下有家，就是目。这种分级可看出我国古代的图书分类已是相当完备了。

六分法是我国最早图书分类目录的分类法。不过后来成为图书中一大部类的史籍，尚没有取得一定的地位，而仅仅附入《六艺略》的春秋家后。这正反映了那时史学不够发达，史籍数量还少的现实。所以说，魏晋以前有史籍、无史部。这种情况到魏晋时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经过汉魏之际的动乱，图书有了聚散的经历，需要重加整理和编目；另一方面有些图书状况发生变化，如随着史学的发达和史学著作的丛出，原来的附目地位已难适应，分类编目有重加调整均衡的必要。所以分类的改革必然为适应实际需要而发生，这正如余嘉锡先生所指出的那样：

“书之有部类，犹兵之有师旅也。虽其多寡不能如卒伍之整齐划一，而要不能大相悬绝，故于可分者分之，可合者合之。《七略》之变为四部，大率因此，不独为储藏之不便也。即其目录之篇卷，亦宜使之相称。”<sup>①</sup>

由六分法改为四分法是分类学上的重要发展阶段。四分法使用时间之长，影响之大，远远超过了其他几种分法，许

---

<sup>①</sup>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十《目录类例之沿革》，中华书局，1963年印本。

多学者也很注意这一发展变化。清代乾嘉时期的著名学者钱大昕曾有二处论及此事。钱大昕在《补元史艺文志序》中曾概括地叙述了四分法建立的过程和以后的变化，他说：

“晋荀勗撰《中经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犹先于史。至李充为著作郎，重分四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厥后王亮、谢朏、任昉、殷钩撰书目，皆循四部之名。虽王俭、阮孝绪分而为七，祖暅别而为五，然隋唐以来，志经籍、艺文者，大率用李充部署而已。”  
钱大昕又在《诸史问答》中作了更详细的说明，他说：

“晋荀勗撰《中经簿》：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兵家、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四部之分，实始于此。而乙部为子，丙部为史，则子犹先于史。及李充为著作郎，以典籍混乱，删除繁重，以类相从，分为四部：五经为甲部，史记为乙部，诸子为丙部，诗赋为丁部，而经、史、子、集之次始定。”<sup>①</sup>

综合钱大昕的论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四分法始于西晋荀勗的《中经簿》，当时以甲乙丙丁为次序，乙是子书，丙是史书，子先于史；东晋李充的《四部书目》虽仍以甲乙丙丁为次，但定乙部为史书，丙部为子书。所以后世经史子集的排次乃李充所创始。

(2) 荀勗、李充以后的古典目录书，大多采取四分法，史书所说的“秘阁以为永制”<sup>②</sup>，“自尔因循，无所变

<sup>①</sup>(清)钱大昕：《潜研堂集》卷十三《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印本。

<sup>②</sup>《晋书》卷九二《李充传》，中华书局，1974年印本。

革”<sup>①</sup>等等，就是指此而言的。其后齐永明年秘书丞王亮、秘书监谢朏所编制的《秘阁四部目录》，梁天监六年秘书监任昉、秘书丞殷钩所编制的《天监六年四部书目录》，直至唐初编纂的《隋书经籍志》等许多目录书都采取了四分法来编目。

(3) 当时除四分法外，还有刘宋王俭的《七志》和梁阮孝绪的《七录》等七分法，梁祖暅的《五部目录》的五分法，但都没有能够取代四分法的地位。隋唐以后，四分法一直被沿用下来。

钱大昕对四分法的论述虽比较全面，但仍有不够确切完善的地方，如论四分法的创始，追溯到晋荀勗的《中经簿》。实际上荀勗基本上是依据魏郑默的《中经》（或称《魏中经》）而撰《中经新簿》（或称《晋中经》）的。阮孝绪的《七录》序和《隋书经籍志》序中都清楚地说明了二者的相承关系<sup>②</sup>。所以，四分法的创始应说是，魏郑默开其端，晋荀勗毕其功。《魏中经》虽然已难考知其区分类别，但郑默先驱之功不可泯。而称荀书为《中经簿》也欠准确。因此钱文如作“荀勗因郑默《中经簿》而撰《中经新簿》”，

①《隋书·经籍志》，中华书局，1973年印本。

②关于郑默、荀勗的相承关系有两种看法，一种以为荀勗是“因”郑默所著录的图书，另一种认为荀勗是“因”郑默的图书分类。据《七录序》说：“晋领秘书监荀勗因《魏中经》，更著《新簿》。”又据《隋志序》说：“魏秘书郎郑默始制《中经》，秘书监荀勗又因《中经》更著《新簿》。”二序所言，都明指“因”《中经》则其依据郑默无疑，如“因”图书则二序当称“因魏中书”。至《魏中经》是否四分，尚乏明证，但以相距时间之短，相承关系之近，郑默初具四分之法也有可能，或荀勗即据《魏中经》查验存书，从事补订，更编新目而已。

似更缜密。又钱氏所说实有所本，余嘉锡先生在《目录学发微·目录类例之沿革》一篇中已指明此说本于《文选》中任彦升《王文宪集序》注。钱氏博学，定当览及，未加揭示，似略有欠缺。

比四分法略后而并存的还有五分法与七分法。梁祖暅的《五部目录》，从分部看似是五分，实际上并没有脱离四分法的范围。他只是在四部之外另增“术数”一部而已。这或者和祖暅是一位天文历算学专家有关，所以便对“术数”一类图书有所偏爱而特立一门。五分法后世并无仿行者，影响不大。七分法是刘宋王俭的《七志》所创始。《七志》分为经典志、诸子志、文翰志、军书志、阴阳志、术艺志和图谱志，并附见道经、佛经二部。不久，梁阮孝绪又撰《七录》，它分内外篇，内篇为经典录、记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技录；外篇为佛法录和仙道录。从这二部七分法名著的部类看，它们基本上继承了刘歆《七略》的传统，并结合了当时佛道兴起的现实需要而提出了这一分类法。而且《七志》实际上是九分法，所以也没有从形式上得到后继。但七分法的具体分类精神却为《隋书·经籍志》的撰者所吸取。七分法的撰者们对图书分类编目发展作出了应有的历史贡献——其部下所分类目，为进一步完善四分法的分类提供了足资参考的要素。

四分法从魏晋创始以来，得到比较广泛的流传，而经史子集的概念也渐渐被人们所使用，如梁元帝时，颜之推等人曾奉命分校经史子集四部书<sup>①</sup>。而唐初撰《隋书·经籍志》

---

<sup>①</sup>《北齐书》卷四五《颜之推传》，《观我生赋》自注，中华书局，1972年印本。

以四分法编目时，就径用经史子集的部类标目来代替甲乙丙丁的编次。由于魏晋时的四分法目录书久已亡佚，所以《隋志》便成为现存最古的四分法目录书了。清季著名目录学家姚振宗曾指出这一点说：“四部之体，不始于本志（《隋志》），而四部之书之存于世者，则惟本志为最古矣。”<sup>①</sup>

从此以后，历代有很多目录书都根据这一分类来进行编目，而代替甲乙丙丁的经史子集名称，也被后来用作对古籍分类的惯称。清代学者王鸣盛曾说：“甲乙丙丁亦不如直名经史子集，《隋志》依荀而又改移之。自后，唐宋以下为目者，皆不能违。”<sup>②</sup>

不过，实际上是“自宋以后，始无复有以甲乙分部者矣。”<sup>③</sup>《隋志》虽名为四分，实则系集前此图书分类编目的所有成果。其四大部类虽循荀、李成法，但各部之下共分四十细类则是采取《七略》、《汉志》、《七录》的遗规。《七略》、《汉志》在六部之下，共分细类三十八种；《七录》在七大类下又分七十六细类可证。因之，《隋志》名为四分法，实际上是总括六分、四分、七分诸家成就，演变发展推衍而成的新分类法，它对后世古典目录书的编制有着重要影响。

唐宋以来，《隋志》的分类编目体制一直被沿用，虽后世间或有所改动，但终未超越规范，如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

①(清)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叙录，《快阁师石山房丛书》，1931年浙江省图书馆印本。

②(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七《经史子集四部》，商务印书馆，1959年印本。

③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十《目录类例之沿革》，中华书局，1963年印本。

题》径以细类划分，而不标四部名目，但细审其图书编次仍以四部先后为次。清孙星衍所撰《孙氏祠堂书目》虽去掉四部大类，直接分为十二类，但细究内容也不过为四部的分化而已。清人管世铭曾主张分图书为经、史、子、集、类、选、录、撰八大类，也只是于四部之外另增四类而已，并无新意<sup>①</sup>。《书目答问》的五部是在四分之外别增丛书一部，也没有变动四分法的类例。因此，在整个古代历史中，《隋志》的四分法仍为图书分类编目的主要分类法。

## 二

图书如果只有大的部类而不再分细类，那么检索起来仍然感到不便，所以，古典目录书中有的可以没有大部类，但是必定有细类，图书就更能比较准确地有所归属，而更便于检索使用。因此，在研究图书分类的时候不能不对细类加以研讨。

从图书分类目录创制开始，就有了细类的划分。《七略》和《汉志》，在六部类之下所立的三十八种就是细类，如《六艺略》下就分为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等九种细类。阮孝绪《七录》在七大部类之下又分为五十五细类。如《纪传录》下分国史、注历、旧事、职官、仪典、法制、伪史、杂传、鬼神、土地、谱状和簿录等十二细类<sup>②</sup>。这十二细类的划分，虽然没有加上《史部》的部类名称，实际上已具备后来史部细类的规模。《隋

①(清)管世铭：《韫山堂文集》卷八《读书得》，清嘉庆刊本。

②阮孝绪：《七录目次》，见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三，四部丛刊本。